A large, high-contrast portrait of Sun Yat-sen occupies the left side of the cover. He is shown from the chest up, wearing a dark suit jacket over a white shirt. His gaze is directed slightly upwards and to the right. The background is dark and textured.

SUN ZHONG SHAN QUAN ZHUAN

池昕鸿◎编著

孙中山全传

名人传奇故事丛书

他天生就是一门革命的大炮，轰塌了清政府的统治，
结束了帝制；他接受了纯正的西方教育，为民主共和奋斗
斗了一生。

延边人民出版社

THE CHINESE IN THE UNITED STATES





名人传奇故事丛书

孙中山全传

SUN ZHONG SHAN QUAN ZHUAN

池昕鸿◎编著

延边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名人传奇故事丛书/池昕鸿 编著. ——延吉:延边人民出版社, 2003. 11 (2007. 12 重印)

ISBN 978 - 7 - 80698 - 100 - 9

I. 名… II. 池… III. 名人—生平事迹
IV. K825.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06398 号

名人传奇故事丛书——孙中山全传

主 编:池昕鸿

责任编辑:张光朝

责任校对:李秋根

版式设计:李 宏

出版发行:延边人民出版社

(吉林省延吉市友谊路 363 号, <http://www.ybcbs.com>)

印 刷:北京奥达福利装印厂

开 本:787 × 1092 1/16

印 张:280

字 数:240 千字

印 次: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2 月第 2 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 978 - 7 - 80698 - 100 - 9

定 价:468.00 元

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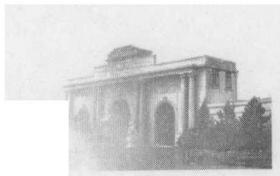
孙中山在清同治五年十月初六日寅时(1866年11月12日)出生于中国广东省香山县(今中山市)翠亨村农民之家,为家中季子。七岁时入私塾接受传统教育。1879年,十四岁的孙中山受长兄孙眉接济,随母乘轮船赴夏威夷,始见“沧海之阔,轮舟之奇”。

1905年在日本联合华兴会、光复会等革命团体成立中国同盟会,被推为总理。1911年辛亥革命后被十七省代表推举为中国民国临时大总统。

1940年,国民政府通令全国,赞扬孙氏“倡导国民革命,手创中华民国,更新政体,永奠邦基,谋世界之大同,求国际之平等”,尊称其为“中华民国国父”。孙文被中国国民党尊为“永远的总理”;中国共产党则称他为“革命先行者”。

伟大来自平凡。孙中山先生的一生,是为近代中国的民族独立、民主自由、民生幸福而无私奉献的一生,是为实现国家统一、振兴中华而殚精竭虑的一生。孙中山先生追求真理的开拓进取精神和矢志不渝的爱国主义情怀,孙中山先生天下为公的博大胸怀和放眼世界的开放心态,孙中山先生生命不息、奋斗不止的坚强意志和鞠躬尽瘁、死而后已的高尚品德,是他留给我们的宝贵精神遗产。

本书是人物传记读物。记述了中国伟大的民主革命先行者孙中山光辉的一生。写他从青年时代起就投身反对清王朝封建君主专制制度,挽救民族危亡的政治活动。领导了推翻清王朝的辛亥革命和反对袁世凯、北洋军阀和南方军阀统治的斗争,为中国的进步打开了闸门。他是一个世纪以来,中国人民在前进道路上产生的三位站在时代前列的伟人之一。



目 录

第一章 叛逆少年

追溯身世	2
求学路漫漫	9
上书失败	29

目
录

第二章 探索奋进

创立兴中会	36
艰难革命活动的开始	41
伦敦蒙难	47
与保皇派决裂	61
起义失败	69

第三章 革命征途

同盟会成立	78
武装起义	90
孤注一掷	107

第四章 建立民国

胜利的前奏	116
有志都事竟成	133
临时大总统	144

第五章 继续奋斗

二次革命	166
成立中华革命党	185





孙中山全传



护国讨袁	200
护法之争	208
中华民国大总统	212

第六章 与时俱进

广州蒙难	220
共产国际的援手	230
国民党走上新生	243
“西点军校”	254

第七章 伟人逝世

应请北上	268
壮志难酬	276

第八章 奉安移灵

奉安移灵	292
------	-----

第九章 长兄、姐妹和侄儿

长兄孙眉	304
姐姐孙妙茜妹妹孙秋绮	316
侄儿孙昌和侄孙孙满、孙乾	317

第十章 妻子、伴侣和女儿

结发之妻卢慕贞	322
革命伴侣陈粹芬	339
夫人宋庆龄	349
长女孙婉	387
次女孙婉	389

第一章

孙中山与黄兴

叛逆少年





追溯身世

按照一般的历史惯例，伟人的诞辰大多家喻户晓，但他们对孙中山的生日多不知晓。孙中山在世时，许多人曾想探知他的生日。孙中山都避而不答，追问得紧了，他就笑着说：“我不说给你们知道，但到了那日，我必请你们吃饭。”但孙中山每年约人吃饭的时候并非一次，所以人们无法确定孙中山的生日在哪一天。

孙中山对自己的生日十分淡然，还缘于他对革命的执著追求，1909年12月，孙中山在芝加哥筹款期间，侨民梅彬林问及他的生日，孙中山回答道：“革命不成功，谈不上生日；革命成功了，天天都是生日。”

为了不让人们替自己做寿，孙中山从不告诉别人自己的生日。在中山大学校史上曾有过一段插曲，筹委会的委员们想在孙中山生日的那一天举行成立典礼，但不知道哪一天是孙中山的生日，有人曾见孙中山在11月11日晚请过几位老朋友吃饭，便以为这一天是他的生日。因此，解放前的中山大学一直是以11月11日为校庆日，直到解放后才改正过来，把11月12日作为校庆日。

孙中山这位历史巨人的名字也是人们非常熟悉的，可谓是享誉国内外，但他的各种名号，一般人大多并不太了解。孙中山一生所用名号甚多，再加上化名和笔名，实在极为可观，世人难以详悉。在他漫长的革命历程中，他的名、字、号和化名、笔名，据不完全统计，总数竟达三十多个。这些名号都反映了他所进行的斗争和他的意向。从这一侧面，也可在一定程度上窥视出孙中山一生的曲折和奋斗历程的艰苦辛劳。

据考证，孙中山的谱名称德明，幼名帝象，稍长读书时取名文，字载之。此外，不同的时期他还用过不同的名字。1883年底，他在香港拔萃书室接受基督教受洗礼时，取号日新；1886年在香港补习国语时由国学老师区凤墀为其改号逸仙（日新的粤语谐音），以后在广州、香港、澳门学医、行医及游历欧美各国时常用化名，有时也把名号“孙文逸仙”连在一起并用，如给人书写“序”、“跋”之文以及签署某种个别委任状时曾是如此。1897年，他在日本进行秘密革命活动时，一位掩护他的日本友人平山周在旅馆登记簿上为他写了“中山樵”的化名，孙则言其意为“中国的山樵”。“中山”既是日本人的姓，也是“中山樵”的省略，孙中山的名字由此得来。在此前后，又化名为陈



文、陈载之、林行仙、兴公、中同二郎、高野长雄、张宣、吴仲、山月、翠溪、高达生、杜嘉偌、东山、艾斯高野、肃大江、武公、逸人、高野方、Sr. Alaha.、Dr. Nakayama.、Longsang 等。他还曾用笔名中原逐鹿士、南洋小学生、杞忧公子等。但在公文、函电及书写条幅等时，多自署孙文。

孙中山的名字也随地域的不同而有所侧重，辛亥革命以来，在中国，人们习惯地称呼他为孙中山；在日本，统称孙文；在欧美各国，则多称孙逸仙（Sun Yatsen）。

孙中山所用的一些名号大多有其深意，说来颇有意思，也饶有兴味。孙中山最早的名字谱名德明，孙中山长兄谱名德彰，名眉，次兄谱名德祐，名典。1995 年，孙中山在家乡与卢慕贞结婚时，使用的就是谱名。他平时与亲属通信，也多用此名。

孙中山出生不久，就由他的长辈取“象”为乳名，家人常昵称“阿象”，嗣名即惯称“帝象”。不知情者，会深为不解和迷惑，尤其在封建王朝的统治下，怎么会允许凡人百姓家的男孩叫帝象呢？据说这是当时的习俗，他们的村庙叫北帝庙，村人便祈求北帝保佑本村和新生婴儿，于是凡男孩的名字，均冠以帝字。并非父母有望子成帝之意。冯自由解释说：“其帝象二字之称谓，乃由其母杨太夫人平日信奉乡人所崇拜之神祇有所谓北方真武玄天上帝者，因以此名赐之。”

旧时代，人们为了求助神灵的保佑，总是让新出生的孩子契某神某佛，拜为谊父（母）的。孙中山的母亲杨氏也不能免俗，她把两个儿子于满月时都拜“北方真武玄天上帝”为“契爷”，长子取名眉，次子取名帝象，藉获神明保佑，健康成长。孙中山自己解释自己名字时说：“因我母向日奉关帝像，生平信佛，取号‘帝象’者，望我将来像关帝耳。”这就是孙中山幼名帝象的由来。

还有一种说法：该名是孙中山的祖母黄氏起的，“象之意义系取义于某山形状”。帝象是孙中山的少年常用之名，一直到 1884 年 4 月 15 日他在香港中央书院注册入学时，还是用“孙帝象”这个名字。1879 年孙中山在檀香山奥兰尼书院读书时曾自改帝象为帝朱，后又改回。

文，是孙中山的正式名字。这是 1876 年孙中山读村塾时，塾师为他取的名字，也就是中国人通常讲的学名。以后也有人讲是孙中山“立志革命时，自改名文，取义于前有武子，以兵法而垂后世；己则以文治而改革”。这个名字最早出现于 1890 年孙中山上郑藻如书上。此后到 1925 年 3 月 12 日逝世前在遗嘱上签字，30 多年间所颁发的各种政令、文告、通讯、题签等，大多是用此名。

“载之”之字，是孙中山根据成语“文以载道”而起，并无别情。1896 年 11 月在伦敦蒙难时曾使用过。





“日新”之号，则是从《大学》中“汤之盘铭‘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一语中取义来的。后来在香港读书时，区凤墀送孙中山号为“逸仙”，出自于“日新”的粤语谐音。把孙逸仙三字连解，就是炎黄子孙相传万代，安逸而不休之意。孙中山与友人、亲属通信时常用此名。1895年广州起义失败后，清政府悬赏缉拿的通缉令中注明孙文即孙逸仙。

后来，因为革命斗争的需要，和在流亡生活期间为摆脱清政府派出的密探的跟踪，孙中山曾先后用过的多个化名，都是分别反映着他自己的意向的。

孙中山一生中除用过许多名号外，还有过一些尊称和绰号，他18岁在香港中央书院读书时，由于他涉猎群书，知识广博，同学们给他取了一个绰号叫“通天晓”。另外，因为他思想激进，鼓吹革命，崇拜太平天国革命领袖和英雄，立志要当洪秀全第二，人们还给他起过“洪秀全”的绰号。稍后，又有誉称他为“反清英雄”的。他与陈少白、尢列、杨鹤龄四人志同道合，经常抨击清朝的黑暗统治，倡言革命，也曾被人称为“四大寇”。

在此之外，孙中山还因为志高言大，曲高和寡，有人误认为他徒尚理想，不切实际，而被某些人轻视甚至敌视致呼称他为“孙大炮”，意思是说他只会吹牛，以至于有些人怀疑他是否识字。胡适就曾看不起孙中山，认为他虽然能说会道，但肚里恐怕是空的。有一次胡适故意去拜见孙中山，看到满架子书，心里暗自好笑：“孙文倒会装面子！”趁孙中山有事走开，便迅速从书架上抽出一本书来，想看看主人有没有翻阅过。打开一看，只见里面几乎每页都圈圈点点，不由吓了一跳。转而又想：“这也许是碰巧。”便又抽出一本，还是如此。抽出一本又一本，竟没有一本不熔铸着孙中山的心血！胡适汗颜而归，事后悄悄对人说：“‘孙大炮’可是门不可轻视的实炮！”

民国成立以后，在各个不同时期，人们又以孙中山的职衔相称，由于孙中山在中国同盟会、中华革命党和中国国民党中都担任过总理职务，又称他为孙总理，以后总理这一称号在中国国民党那里是专指孙中山的。又由于他在1912年在南京就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及1921年在广州就任中华民国非常大总统，1917年以后曾在广州就任中华民国军政府大元帅，所以人们又尊称他为孙大总统或孙大元帅。

孙中山为中国的独立、民主、富强付出了毕生的心血，他领导的辛亥革命推翻了两千多年的封建帝制，创建了中华民国。民国建立后，国民党内及民间已有人尊称他为国父。为了表彰和纪念孙中山的伟大功勋，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会于1940年3月作出决议，同年4月1日国民政府通令全国正式尊崇孙中山为“中华民国国父”。从此以后，人们都尊称他为国父。

孙中山幼时家贫，6岁时便和姐姐孙妙茜上山割草、拾柴或到塘边给猪捞饲料，有时还随外祖父杨胜辉驾船出海取蚝。家中只有茅屋一间，仅供避





雨。吃的是白薯，没有米饭吃，因为米饭太贵了。因为穷，孙中山幼年都是光脚的，到十多岁才有鞋子穿。孙中山自称：“生而为贫困之农家子”。后来其兄孙眉到夏威夷群岛五大岛之一的茂宜岛垦荒，独自经营起一所农牧场，又开设了商店，才使他家的经济情况有了好转。

孙中山因家境贫困，10岁才读书。但在7岁时，已开始附读于杨宝常的书房。1875年入村塾时，塾师为台山王氏，不久病故。这位王塾师在村里教他们修习的课文有《三字经》、《千字文》、《幼学故事琼林》以及《四书》、《五经》等。因为年老而又迂腐不堪，说话口齿不清，因而被淘气的学生叫做“蟾蜍王”（蟾蜍即广东话中的蟾蜍之意）。

有一天，在学《大学》这门课时，这位塾师领读了两遍，不作任何讲解，就叫学生背诵。孙中山站起来对老师说：“读的这书一点不懂，有什么意思？”他的话触怒了王先生，罚他背书。孙中山依着他把书背诵完了后，接着又说：“先生，我们对书中的道理一点也弄不明白，什么‘大学之道，在明有德’，还是请您讲解给我们听吧！”王塾师拿起戒尺训斥他说：“怎么，你不尊重经训吗？”孙中山辩解说：“不是，我是说，不懂书中的意义，为什么天天总是这样无意识的念呢？”塾师不听他的申辩，说：“你是反对圣贤之教！”

教室的气氛顿时紧张起来，学伴们担心他会遭到板笞。但孙中山还是坚持自己的要求：“我到学堂里来，是要先生教我读书的，而我现在不懂我读的书，先生应启发我们，把书中的意思讲明白！”塾师见孙中山坚持自己的要求，也知道他素日勤学，如果用威吓的办法对付他，会招致难堪，同时也觉得没有理由拒绝他的要求。于是把态度缓和下来，叫大家翻开书，用他那令人乏味古板的声调讲解起来。事后，王塾师曾毫不客气地评价孙中山说：“你不做人上人，就是做人下人！”

但王塾师却觉察出了孙中山的与众不同，他曾对孙中山的父亲孙达成说，孙中山成年后能干一番大事业，小事不肖做，做也没什么好处。他还非常得意地夸口道：“帝象跟着我读三年书，胜过在别的地方读十年呢！”王塾师的村塾设在陆皓东家的祖祠内。

1876年，孙中山11岁时，因王塾师逝世，又转入郑帝根的私塾中读书。孙中山非常珍惜学习机会，更加勤于诵读，早晨和就寝之前，都低吟轻诵，日日不辍。如果遇到月夜，就到月亮底下看书，以省灯油。

孙中山七八岁的时候，村中有一个太平天国遗兵叫冯爽观，经常在他家街门前榕树下给孩子们讲述洪秀全领导的太平天国起义的故事，什么太平军一万多人，在金田村西的犀牛岭起义，一直打到长沙，攻占汉阳、汉口、武昌三镇后，50万大军沿江东下，一举打下了南京，定都，建立天朝；北伐大军逼近天津，北京城一片混乱，咸丰皇帝惊恐万状；西征大军在翼王石达开指挥下，在鄱阳湖火烧敌船四十艘，大败清兵，曾国藩投水自杀被随从救起，狼





孙中山全传



颖逃去。他一段一段讲，讲得孩子们个个听得入神，尤其小帝象更是兴致盎然地谛听不倦。他还曾感叹地说：“洪秀全灭了满清就好了。”

这位老者见孙中山特别爱听这些故事，就对他说：“你长得很像洪秀全，你长大后也当洪秀全吧。”于是孩子们都管帝象叫“洪秀全”，他也以此自称。一有空就带着大家玩“打仗”的游戏。他当洪秀全，有的当太平军，有的当清兵。各家的孩子若是到了傍晚还不回来，大人们就说：“是不是又跟‘洪秀全’‘打仗’玩去了？”村里民风纯朴，不以洪秀全是“乱臣贼子”而禁止小孩子玩游戏，因而以造清王朝的反为荣的革命种子，从小便深埋在孙中山的心底之中了。

小帝象活泼灵敏，兴趣非常广泛，他喜欢放风筝，用几根细竹杆，与纸粘合在一起，成为一个燕子的形状，用棉线操纵着，它就可以扶摇直上飞向云霄。几个小伙伴仰脸望着天空，手里的线越放越长，看谁的风筝飞得最高。他对这种传统的少年游戏很感兴趣。还有一些竞技性的游戏，如踢毽、量棒（看谁把棒打的远）、劈甘蔗（看谁砍断的长）等。翠亨村一带设有反清秘密组织三合会的学武馆，小帝象在课余时间还常与同学杨帝贺、孙梅生等，到邻村观看三合会练武。回到家里，便仿效起来，舞弄拳棒。他曾对同学说要学好武艺，有了本领，长大时才能做一员大将，好去打满洲仔。

由于家境困难，帮助父母干活补贴家用是孙中山幼年生活的重要内容，他的二姐孙妙茜后来回忆说：“帝象出身贫苦，……我与帝象自小就要去干除草、采野猪菜、排水、打柴等工作。”

孙中山聪明、能干，不但能做农活，而且做得很快，干完自己的一份后，还帮二姐去完成她的一份。二姐说：“我割了一半多，没有想到他已经割完，很快捆好了。那时，他见到我还未割完，马上又帮我割。他做工就是这样勤快敏捷。”

孙中山幼年时很机智、果断。1878年冬，长兄孙眉自檀岛回到家乡结婚，他奉兄长之命至三乡郑家送东西，路径崎岖偏僻，中途遇一个贩子，引他同行，图谋不轨，孙中山从其言语行动上已看出他非是好人，便假意答应乐于和他同行，当行至河头浦时（距翠亨村约十华里），就对那人说：“亚叔，你能在这里等等我吗？我要把东西给这里的亲戚。”那人答应等候，还催他快去快来。不久，帝象引了一群人出来，把那人捉住了，经盘问后，证实了那人果然是专作贩卖人口的。

孙眉回国前得到夏威夷政府大量招募华人到檀香山从事垦务的特许。于是便在村里设了一个移民事务所。9月，准备返回夏威夷时，乡民们熙熙攘攘地就要跟他哥哥一起出发到海外，孙中山被这种气氛所吸引。平时他在乡间，见乡人由广州、香港、澳门、金门、檀香山回来，大多经济丰裕，眼界开阔，并谈洋务，因而也有出洋的念头，他便恳求父母同意他也跟哥哥一起



到国外去见识异国的风情，但被拒绝了。他的父亲很感伤地对他说：“小象呀！你的两个叔父都死在那里，如今你哥哥又去那里冒险，这是生活的逼迫，不得已的事，你不能再离开家了！”他只得失望地看着哥哥带着他所招徕的110多人离去了。

孙中山在从事农活之余也进行一些“冒险性”的活动。他喜欢骑马，当然是借别人的马以满足心愿。有一次，他乘一匹无鞍骏马而落地，但仍毫不在意；也喜欢游泳，在初次于小河中游泳时，因不会游，喝了几口水，才挣扎着回到岸边，险些被淹死，后经过不断努力，终于成为游泳好手。

1877年，孙中山12岁时，仍于本村读私塾。当时塾师为谭植生。次年他读完《四书》和《五经》后，听说邻镇某牧师有地图，很想见一见，但未能如愿。从此以后，他对历史、地理、政治诸科，寄以莫大兴趣，并且得知中国即是天下之说，纯属谬误；中国而外，当有更广大之世界与新异之事物存在。

这一年，孙中山的母亲让他于课余之时肩挑瓦罐担水，但他深以为苦，不想挑水，便将瓦罐撞破；杨氏又令其于水塘捕鱼，他又不好好使用渔具，遂遭严责，孙中山便向母亲直言他不喜欢于此种农活。母亲见他非常诚实，不说谎话，于是也就原谅他了。

孙中山反对赌博，有一次他看到一群人在祠堂聚赌时，就劝一个17岁的杨帝卓，千万不要赌，并告诫他最后一定会输的。杨不听，最后终于大输。杨为此深怪孙中山拉他的辫子背了运气，便迁怒于孙中山，于是将他的头往墙上撞，致使孙中山昏厥过去。过了一个小时左右，孙中山才苏醒过来，便悄然回家，并没有计较。

孙中山反对缠足，在家里的时候，也反对姐姐缠足。当时村里还有下等的奴隶户，孙中山对他们的命运，也大抱不平，认为他们不应天生下来就是奴隶。

孙中山幼年时，他的家乡曾发生过两起抢劫事件，在他心灵中留下了深刻的烙印。一天，他和同学们正在塾室念书，忽然听到外边一阵喊叫，间杂发出碎碎的石块砸击墙壁的响声。这是海盗们在光天化日之下，正在砸抢一个华商的住宅。全村的人惊惶起来，师生们四散逃开了，孙中山却朝着发事地点走去。他看到海盗们抢走了几个装着贵重财物的箱子，上船逃走了，主人颤抖着身子，站在断壁上悲痛欲绝地哀诉着：“我完了！海盗们把我所有的财产抢去了！多年来，我冒着生命危险在洋人的地方做工，积聚的钱钱，被海盗抢去了。假如我留在洋人的地方，是有法律保护的，在中国只有禁令，得不到保护！”受害人的哭诉引起了孙中山的思索：人民的财产，任遭抢劫，政府平时没有防范措施，事后也竟毫不过问，这样的政府对人民有什么好处？

清朝统治者不但不替老百姓办一件好事，还只顾贪赃纳贿、欺压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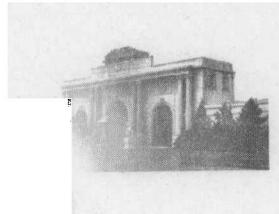




孙中山全传



另一起抢劫事件是以清政府为元凶的，村里有一户姓杨的三兄弟，很有钱，在自家屋后建了一座满是花草树木的园子，村中的孩子们常常流连忘返在那里嬉戏耍闹。这一切却引起了官府的眼红。有一天，清朝官兵到翠亨村办案时，乘机诬陷善良，用莫须有的罪名把三兄弟抓进衙门的牢房里，洗劫了他们的财物，还霸占了他们的房舍，并对他们分别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孙中山看到这些胡作非为的事情，非常气愤地对父亲说：“这些官兵多像强盗一般，假使他们人少，我就上前跟他们拼，看他们能奈我何！我们一定要报复！”有一天，孙中山闯进关押三兄弟的花园，质问一个头上戴着红缨圆顶帽、身佩腰刀的官吏说：“你们为什么把他们兄弟捉去？为什么把他们杀的杀关的关？”那个家伙气得拔出雪亮的佩刀要刺孙中山，他机智地跑掉了。从这件事中，孙中山意识到清朝官兵的残暴蛮横，和杀人劫财的强盗没有什么不同，对官府的不满情绪就更加强烈了。



求学路漫漫

1879年，孙中山13岁。自从孙眉返回故里完婚并带着大批招募来的乡人回檀香山后，他一直想去檀岛，但父母未允，为此常郁郁不乐。到1879年5月，刚好有英轮格兰诺克号，由澳门载侨民赴檀，孙眉借此请父母赴檀岛静养。孙中山向父亲极力表示很想到檀岛一行，以广见闻。杨氏因思念长子，也从中相助，孙达成于是同意他与母亲一同去檀岛。5月2日，孙中山终于得以随母亲一同出发，不由地兴奋异常，神思飞跃。

孙中山和母亲在大海中航行了二十余天，方才到达檀岛。在大海上的感受非同寻常，据他自己说：“始见轮舟之奇，沧海之阔，自是有慕西学之心，穷天地之想。”

在檀香山，杨氏住了不久，就回国了。孙中山住在火奴鲁鲁爱槐镇孙眉家中。他先是在大哥商店习业，学习中国式记账方法和算盘、土人方言等，但他对此毫无兴趣，味同嚼蜡，很想进学院学习。孙眉对此深为理解和支持，同年秋送他进入了意奥兰尼学院。这个学校，是英国圣公会主教毕斯浦与威尔士夫人于1862年共同创办的。韦礼士牧师1872年继任校长，迁校址于白地斯街，并扩建校舍。孙中山入学时，当时已有三名中国学生钟宇、唐雄、李弼在校寄宿，以后又来了六名中国学生。学费每年150美元，这在当时是相当昂贵的费用。孙眉非常疼爱这个弟弟，极力支持其学业，他甚至通过法律手续，将自己财产一半分给孙中山，以助其求学。

孙中山的教师叫斯劳美胡拉，他对不懂英语的孙中山，先观察十日后，才开始教授他字母、拼音、语法等。孙中山对英文课极感兴趣，但学校的初期生活也给他带来了不小的苦恼，那时学校风气歧视东方人，尤其歧视中国人，当时他还身穿清朝的长袍马褂，脑后留着一个长辫子，校中的当地大同学就经常恶作剧地拉他的辫子，或扯其袍子取笑。他开始时极力隐忍不发，以后便不再忍耐，而是毅然抵抗，甚至使用武力，他因参加过体力劳动，力气大，大同学也被他打得纷纷败北，于是大家便不敢再欺负他。但他们又改变了办法，仍然和孙中山作对，就是唆使幼小的孩子们一起拖他的辫子。孙中山向来以抗强扶弱为原则，对幼童便予以忍耐，时间一久，这些幼童也被感化过来，不再取闹。而且其不畏强暴，不欺弱小的高贵品质，终于为大小同学们所叹服，并得到了他们的好感，成为他们中间的一员，从此开始，他也得





孙中山全传



以专心读书。

孙中山在檀香山读书时，中文基础已经很深，他在英文课间空暇的时候，不喜欢与同学做游戏，而是常常一个人坐在角落里朗读古文。有时候也在纸上写些东西，写完便撕去，因此同学们都不知道他写的是什么。孙中山平时沉默寡言，不苟言笑，好读史书，对于华盛顿、林肯等伟人的勋业尤其景仰。因为他喜欢读西方的传记，因而英文进步很快，到后来研究教义时，也非常勤谨，与人谈论教理时，常常口若悬河，滔滔不绝。

意奥兰尼学院有数百名学生，其中以英、美籍人最多。学校教育在韦礼士主持下，严格认真，采取英国式教育，讲授英国史，而不讲美国史；记数单位，也采用英制，教师也大都是英国人，只有教初级英语的斯劳美胡拉为当地土人。这个学院还具有浓厚的宗教色彩，韦礼士运用诱导与强制两种方法讲授圣经，并且每天带学生在学院礼堂早晚两次祈祷。每逢周日，就到圣安得勒教堂作礼拜，也带领学生参加唱诗班。学院里的中国学生也都参加，孙中山自然在内，但他尚未接受洗礼。

孙中山还非常喜欢该学院设置的消防和军事训练课程，除了积极参加训练外，每天早晨都作体操。在校中国学生有很多半工半读者，如同学钟宇就是。孙中山为了节省长兄费用，也半工半读，他具体管理校园中的蔬菜和其他杂务。

这时他虽开始深入学习西方文化，但仍未剪去清朝留给他的长辫子，同学们问他为什么还不剪去，他则回答说：“这种陋俗是满清强迫造成的，必须等到全体国民联合一致，一举而革除之，否则的话就没什么意义了。”

孙中山自己曾经回忆说：“忆吾幼年，从学私塾……数年后至檀香山，就傅西校，见其法教之善，远胜吾乡，故每课暇，辄与同国同学诸人相谈衷曲，而改良祖国，拯救祖国，拯救同类之愿望，于是乎生。当时所怀，一若必使我国人人皆免苦难，皆享幸福而后快乐。”

他还对同学钟宇说，他“想知道何以英、美政府和人民相处得这样好。”他曾质问钟宇：“为什么满清皇帝自命天子？而我们是天子脚下蚊虫？这样对吗？”

韦礼士后来回忆：“据记忆所及，帝象在校的时间，并没有表现其后来那些发展的情况。”这时的孙中山在外表上，尚无反清的迹象，但在内心的思想中，无疑对于中国的清朝腐败与封建政治，已开始从理性上有初步或朦胧的批判，他对于剪辫子的观点，就是一个有力的证明。至于对于华盛顿、林肯的景仰，更说明孙中山民主主义思想的萌芽，应当就在这个时候。

1882年7月27日，孙中山毕业于意奥兰尼学院（学制三年），获英文法第二奖，夏威夷王加拉鸠亲自向他颁发一本中国书作为奖品。王后奄麻、公主利奥加兰尼也在场观礼，当地华侨均引以为荣。